**附件1**

**2024年“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细则**

一、评选宗旨

“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是南开大学团委授予南开大学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旨在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集中反映当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

二、评选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二）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三）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业绩或在重大事件、重点工程以及相关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对青年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和奖励，或在国际国内各类重大比赛及其他活动中为国家和学校赢得重大荣誉，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有重大突出事迹；

（四）年龄为14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籍在校师生，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至40周岁。

（五）原则上，近三年曾获得“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不再参选；获得过“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奖”的个人和集体可参选，若本年度未获得“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则不再授予提名奖。

三、评选机构

学校团委组织成立“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往届各级“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为代表的团员青年等组成。

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推荐名单。经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审定拟表彰名单。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组织部，主要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

四、评选类别

2024年“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及提名奖若干，各单位推荐个人（集体）经资格审核均可获评该类别“提名奖”，主要按以下类别设置：

**（一）青年科研工作者：**评选对象为全校在岗在职中国籍教职工和表现突出的博士后。候选人要积极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并作出突出贡献；在教学改革和研究中成绩显著，能够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在成果转化中，开发或利用新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科普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等。

**（二）青年领头雁：**评选对象为全校全日制在校中国籍学生。候选人要求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实践、校园文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候选人须取得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本科生学业成绩应排名专业前30%，取得重要荣誉或奖励的，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 原则上，本年度获评“青年领头雁”的个人，符合“南开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资格要求的，直接授予“南开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荣誉。该生不再参评年度内“南开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和“南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三）青春领路人**：评选对象为全校在岗在职中国籍教职工和表现突出的博士后。候选人要能够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的各项事业，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师德高尚，关爱学生身心发展，受到学生好评；在青年思想引领、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育人等方面成效明显，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比较突出。其中，“师生四同”社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青马工程”培训班理论导师、“成才报国青年宣讲团”成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班导师及团建辅导员可优先推荐；专职辅导员候选人应在近三年辅导员工作考核中，至少一年评定等级为二等及以上，或获评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工）。专职辅导员获评比例不少于50%。

**（四）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对象为除辅导员外的全校在岗在职中国籍教职工和表现突出的博士后。候选人要热爱本职工作，职业道德高尚，是本单位职业形象和职业文明的示范者；能够熟练掌握适应本岗位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拥有可以推广的先进操作技能或工作经验；投身创新创效，自觉带动青年岗位建功、创先争优；工作及成效受到师生赞誉。

**（五）青年文明号：**评选对象为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岗位上工作的优秀青年集体，如科室、教研室、课题组等。在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的集体，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工作及成效受到师生赞誉。原则上，创建集体人数在3人以上50人以下，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比不少于60%，学生占比不高于50%，中国国籍人员占比不少于80%，且主要负责人为中国国籍。学院团委不在此次推荐范围内，直接授予2023年度共青团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结果第一名“青年文明号”，若三年内已获得该荣誉，则依序顺延。两年周期内，集体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集体或者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的，不得推报。

五、工作程序

**（一）提名。**推荐人选（集体）由所在单位团委（团总支）提名，提名人选（集体）必须为所在单位师生员工或集体。原则上，每个类别各单位推荐人选（集体）不超过1人（个），后勤团总支、机关团总支在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文明号两个类别可至多各推荐5个（长期借调干部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可从借调单位推荐）。

各分团委（团总支）要对推荐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征求所在单位党委以及有关师生的意见，针对廉政、信访举报、违纪违法、计划生育、征信、参评材料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校团委。

**（二）复核。**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人选提交评审委员会。

**（三）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类别分别召开考评会议，根据候选人事迹等情况综合考量，确定推荐名单。经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审定拟表彰名单。

**（四）公示。**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无异议后，进入表彰名单。

**（五）集中表彰。**“五四”前后举行表彰仪式，向获奖者颁授“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六、其他

（一）对在国际国内各类重大比赛及其他活动中为南开赢得重大荣誉，在相关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社会公认度和影响力的集体，经所在单位团委（团总支）或校团委提名，经复核、评审、公示等有关程序，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后，可颁授“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者抗击自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经所在单位团委（团总支）或校团委提名，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后可追授“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该部分名额不占用上述五个类别名额。

（二）“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及提名奖获得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1.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因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或者被人民法院予以拘留的，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或者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3.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突破道德底线，造成不良影响的；

4.为获取荣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5.不宜保留荣誉的其他情形。